

张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2期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1年02月15日编发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 张店区人民武装部关于调整张店区民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张政字[2021]7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

物流成本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6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办2020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通知

..... 15

张店区人民政府

张店区人民武装部

关于调整张店区民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张政字〔2021〕7号

区政府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持续加强对全区民兵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领导同意，决定将原“张店区‘十三五’时期民兵调整改革领导小组”更名为“张店区民兵工作领导小组”，并结合工作需要，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领导小组人员公布如下：

组 长：

刘庆法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治委员

王兴林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王铁军 区人武部部长

副组长：

杨佃雷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孟 波 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

张成鹏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彭 政 区委宣传部宣传科科长

刘印捷 区委统战部办公室主任

郭孔光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张 杰 区交警大队车管所所长

齐 慧 区发展和改革局四级主任科员

白怀泉 区教体局副局长
姜晓菡 区科技创新与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张惠萍 区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李佳军 区民政局主任科员
于建海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衍斌 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 朋 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鞠 勇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朱秀文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韩 磊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傅安海 区商务局副局长

聂 兵 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
左志刚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杨建刚 区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张庆波 区地震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魏艳丽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张 超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晓冉 区统计局副局长

宁 兵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主任科员

谢立勇 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主任

周 泾 区大数据中心副科级干部

胡永基 区人防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 强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李天琦 区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张 跃 区人武部政治工作科科长

刘学银 区人武部保障科科长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民兵工作的政策指示，研究制定民兵工作执行意见和具体措施，落实有关制度，检查督导基层工作，掌握民兵工作进展情况。领导

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武部，王铁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和成员单位职责事宜由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

附件：1. 民兵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2. 民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人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张店区人民武装部

2021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民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充分发挥我区民兵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凝聚军地工作合力，推动全区民兵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成员单位相关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区委组织部：协助落实党管武装制度，将民兵工作纳入第一书记党管武装工作述职内容；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武装部党建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民兵预建党组织工作；协助做好党员实力调查统计；共同抓好专职人民武装干部选拔配备、资格认证、业务培训等工作；协助组织全区专武干部集训。

区委宣传部：协助开展民兵工作宣传和民兵思想政治教育，挖掘和培塑新时代民兵和专武干部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

与民兵工作的良好氛围；协助抓好本领域本系统民兵队伍建设。

区公安分局：协助做好常住和流动人口户籍、从业情况、身份证明及车辆、无人机装备等相关潜力调查；指导落实民兵政治考核工作；协助制定民兵优待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兵工作网络舆情监控、引导工作，依法依规协调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区发改局：协调将民兵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协助开展相关领域的人员、装备等潜力调查；协助组织民兵建设中重要装备物资的调整配备和预征预储。

区教体局：协助开展民兵潜力调查、民兵学历核实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相关高校人

民武装部建设。

区科技局：协助开展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产业从业人员和军民通用装备等相关潜力调查。

区工信局：协助开展工业行业、信息产业等人员、装备、企业相关潜力调查；协助抓好无线电管理民兵分队建设。

区民政局：协助开展社会组织人员潜力调查；协助抓好社会组织等领域民兵工作。

区司法局：组织协调指导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区人民武装部开展民兵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法律服务机构解决国防动员民事纠纷；协助抓好本领域本系统民兵队伍建设。

区财政局：筹措落实民兵工作经费；督导各级落实民兵经费投入，定期组织检查督导；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修订民兵事业费等规定；做好民兵经费的预算划拨和调整工作；研究建立和落实民兵优待、抚恤等经费保障政策措施。协助开展重点企业人员、装备等相关潜力调查；协助抓好重点企业人民武装部建设；协助抓好重点企业民兵队伍建设。

区人社局：配合有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高技能人才民兵队伍建设；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民兵职业技能评价；督导编兵单位落实民兵在参加训练和执行任务期间应当享受的工资福利待遇。

区住建局：协助开展相关潜力调查；协助抓好本领域本系统民兵队伍建设；协助制定民兵优待政策。

区交通运输局：协助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人员、装备等相关潜力调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兵编建任务对接；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抓好本领域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与相关民兵队伍

建设；协助抓好交通运输等民兵分队建设；协助制定民兵优待政策。

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开展本领域本系统人员、装备等相关潜力调查。

区商务局：协助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所属企业的人员、装备等相关潜力调查，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在相关非公有制企业建设民兵队伍。

区文旅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民兵工作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民兵工作的良好氛围；协助制定民兵优待政策。

区卫健委：协助开展医疗卫生行业人员、装备等相关潜力调查；指导民兵体格检查工作；协助制定民兵优待政策；协助抓好医疗救护等民兵分队建设。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协助开展退役军人相关潜力调查；协助制定民兵优待政策，落实民兵优待、抚恤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协助制定民兵优待政策；与有关部门搞好民兵编建任务对接。

区应急局：协助开展应急系统人员、装备、物资等相关潜力调查；会同有关部门将民兵应急力量有效衔接全省应急专业力量统筹建设，建立完善组织指挥、力量使用、情报共享等机制；将民兵应急专用装备纳入地方应急管理保障体系，配套完善民兵遂行抢险救灾、专业救援、安保维稳装备器材。

区市场监管局：协助开展已登记市场主体、特种设备等相关潜力调查；协助制定民兵优待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协调落实国有企事业单位、军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编建民兵政策激励措施，将企业民兵工作纳入全省区企业公共信息评价体系和主体信用档案。

区统计局：协助开展民兵建设相关潜力统

计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协助开展相关潜力调查；协助抓好本领域本系统民兵队伍建设。

区大数据中心：协助提供民兵建设相关潜力数据；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民兵大数据安全措施保障。

区人防事业服务中心：协助开展相关潜力调查；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抓好本领域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与相关民兵队伍建设。

区人武部：协助做好军地有关部门之间联络协调事务。抓好民兵军事训练；筹划组织民兵战备工作，制定民兵参与支援保障作战和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方案计划，办理民兵兵力动用审批事宜；抓好民兵训练基地建设和专武干部训练等工作。牵头组织民兵组织整顿工作；抓好民兵工作潜力调查；抓好民兵组织建

设工作，调整优化结构布局；组织军地相关部门做好民兵整组任务对接；指导落实队伍调整和人员编组；牵头抓好基层人民武装部、民兵基层建设；抓好专武干部队伍培训管理工作。协调落实党管武装制度；抓好民兵预建党组织、思想政治教育、民兵干部选配任免、先进典型宣传、优待优抚和“双争”活动等工作；指导抓好专武干部选拔配备；会同有关部门抓好资格认证、履职考评工作；指导落实好民兵政治考核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做好民兵装备、经费保障等工作；办理民兵相关经费核算业务，同步指导各级财务部门落实经费保障；依据相关业务办局经费分配使用管理要求做好对下分配，按照军委财经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和管理；指导各级抓好民兵装备补充、调配、清点等工作，落实装备管理相关制度。

附件 2

张店区民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人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 方式
区政府办公室	杨佃雷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13953370606
区人武部	赵 强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18453375169
区委组织部	张成鹏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13561696108
区委宣传部	彭 政	区委宣传部宣传科科长	13964306596
区委统战部	刘印捷	区委统战部办公室主任	13969338122
张店公安分局	吕建华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科员	17805331898
张店交警大队	张 杰	区交警大队车管所所长	18705333603
区发改局	齐 慧	区发展和改革局四级主任科员	18560335337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 方 式
教体局	白怀泉	区教体局副局长	13573312398
科技局	姜晓菡	区科技创新与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18678220049
工信局	刘晓伟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长	13953368971
民政局	苗 琳	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科员	13053357196
司法局	于建海	区司法局副局长	15853388601
财政局	张衍斌	区财政局副局长	18560337175
人社局	王乙清	区人社局人才开发科科长	18364361060
住建局	鞠 勇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15805336608
交通运输局	高相森	运输管理科科长	15166086608
农业农村局	韩 磊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18753387338
商务局	闫凯旋	区商务局办公室科员	18105437333
文旅局	聂 兵	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	13581018606
卫健委	李路路	区卫生健康局医政科副科长	13869307193
退役军人局	杨建刚	区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13561638620
应急管理局	张庆波	区地震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13506431456
国有资产局	谢立勇	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主任	18605338798
市场监管局	张 超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13708941850
行政审批局	张 珂	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科员	13964352091
统计局	王晓冉	区统计局副局长	13969309880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傅 凯	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科员	18560901299
大数据中心	周 泾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13325219666
人防事业服务中心	胡永基	区人防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13515332932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张店经济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立足职责,根据任务分工,主动做好与市有关部门的衔接,同时各单位要强化沟通,协作配合,有序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全力促进降低物流成本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 降低物流成本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等20部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办发〔2020〕10号文件重点任

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鲁发改经贸〔2020〕1264号)精神,切实解决我市物流产业存在的成本高、效率低,产业协同联动层次不高、范围不广、程度不深等突出问题,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降低物流成本工作,结合各自职能,明确责任分工,围绕重点任务制定工作台账,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压实责任,具体到人,严把工作进度节点,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全面完成。

二、加强协调联动。各部门单位要强化沟通对接,协作配合,形成合力,有序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同时,要主动做好与省有关部门的衔接汇报,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加强试点示范带动,全力促进物流降成本取

得实效。

三、加强督导宣传。市推进物流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开展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及时评估工作成效,对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研究制定政策措施。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透明度,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应。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重点工作	推进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依职能负责)	完成时限
（一）完善证照和许可办理程序	<p>1.加快落实道路运输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加大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推广应用力度，着力推进线上办理。</p> <p>2.进一步优化大件运输申请并联许可服务，落实好“全程网办、一链办理”和用户事项申请“零跑腿”。</p> <p>简化危化品车辆落户、年审程序。在危化品车辆密集区县设立车辆落户审批点及年审点。</p>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持续推进
（二）科学推进治理车辆超限超载	<p>1.认真落实联合执法常态化，深入开展非法超限运输整治工作。积极开展非现场执法试点，对经过的货运车辆实施24小时不停车检测。</p> <p>2.全面做好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严格执行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高速入口禁入政策。</p> <p>3.开展区域联合整治行动，建立信息共享、信息通报、联管联控等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夜间、凌晨等重点时段和违法多发、事故多发等重要路段的视频巡查工作。</p>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20年底 持续推进
（三）维护道路货运市场正常秩序	<p>贯彻落实《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积极抓好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监督管理，坚决遏制非法改装。</p> <p>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治超执法标准，分车型、分阶段有序开展治理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工作。</p> <p>全面排查生产环节危险化学品车罐体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加强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一、深化关键环节改革，降低物流制度成本	<p>深入推进行打非法“带路”“带车”行为，净化道路交通运输秩序专项行动和重点区域专项整治，对建筑工地、渣土货场及运输企业进行明查暗访和突击检查，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人员活动猖獗、治安状况差、道路通行秩序乱的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整治。</p> <p>完善督察方式，实现对全市各区县（功能区）的暗访全覆盖。高效运行“山东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p> <p>落实好我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全面规范清障救援服务收费，严格制定最高收费标准，规定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按被救援车辆车型计费，“天价救援费”违规收费行为，切实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p> <p>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厉打击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规范车辆通行、停车服务、道路救援等领域市场价格秩序。</p>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推进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依职能负责）	完成时限
(四) 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停靠管理	<p>深入争创国家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加快推进信息互联共享，探索创新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举措。</p> <p>加快城乡智慧物流体系建设，开展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工作，在全市8个区县、50个乡镇开展试点。</p> <p>1.综合考虑城市配送需要、城市道路交通状况等因素，及时向社会发布限制、禁止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的区域和时段；加强对大型物流中心、公用型城市配送中心和分拨中心等配送基础设施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科学设置施划货运车辆通行的标志标线，优化城市配送运输通道网络。 2.对运输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品、邮政寄递等涉及民生的配送车辆，给予优先通行便利。 3.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提供通行便利，扩大通行范围，对纯电动轻型货车不限行。</p> <p>待国家、省研究将城市配送车辆停靠接卸场地纳入相关建设和建筑规划设计规范后，结合我市实际贯彻落实。</p> <p>推进新能源货运车辆实现“标识统一、管理统一”，对统一标识的城市货运新能源车辆在停车、充电等方面给予便利和优惠政策，为新能源汽车便利通行提供政策支持。</p>	<p>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物流产业办 市邮政管理局</p> <p>市公安局</p> <p>市公安局</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一、深化关键环节改革，降低物流制度成本	<p>1.大力推动关港信息共享，推广关港信息双向交互作业模式，打通数据应用“最后一公里”。通过“单一窗口”实现查验通知信息推送及调箱信息反馈，提高进出口货物提离速度。 2.持续推进进出口“提前申报”，鼓励企业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和货物运输作业，建立健全容错机制，提高货物抵达口岸后直接放行提离比重。优化“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强化跟踪调度、高效预警和及时纠偏。 3.提升跨境贸易单证无纸化水平，提升货物进出境效率。</p> <p>持续推进完善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灵活调整机制，并根据公路、水路等不同运输方式及货物种类的运输比价关系，实行及时动态调整。</p> <p>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铁路货运场站、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和运营。</p> <p>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对本市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涉及铁路货运场站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给予支持。</p>	<p>市口岸办 市交通运输局 淄博海关</p> <p>市发展改革委</p> <p>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分局</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六) 深化铁路改革		<p>市交通运输局</p> <p>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淄博车务段</p> <p>市财政局</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重点任务	推进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依职能负责）	完成时限
一、深化关键环节改革，降低物流制度成本 (六) 深化铁路市场化改革	逐步理顺货运产品比价关系，细分货运市场，根据货物品类、去向、区域、季节等不同市场状况，采取差异化的价格策略，大力推行“一口价”运输，提升货运价格整体竞争力，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淄博车务段	持续推进
(七) 保障物流用地需求	1.对国家及省、市确定的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用地方面给予重点保障。国土资源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地，土地所有产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个人建设物流基础设施。 2.指导各区政府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八) 拓宽融资渠道 二、加强土地和资金保障，降低物流要素成本	积极申报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性资金支持。 综合运用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借助山东“金融诊疗”助企行动等载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等行业的信贷支持。 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物流业普惠小微贷款，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 依托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加大对物流业、制造业等行业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物流产业办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2021年3月底
(九) 完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	1.引导银行机构加强供应链金融业务集中统一管理，合理核定供应链核心企业、上下游链条企业的授信额度。鼓励银行机构充分利用订单融资、预付款融资、存货与仓单融资等方式，为物流企业提供针对性的金融服务。督促银行机构积极借助“银税互动”、“百行进万企”等平台机制开展银企对接。 2.分条线开展银行业“乱收费清零”专项行动，对查实的乱收费行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持续优化物流行业经营环境。 鼓励保险机构对物流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服务，强化增信支持。支持保险公司加大对物流企业提供综合保险产品和服务新业态从业人员意外、医疗保险产品的开发力度，积极拓展线上服务项目，优化承包理赔服务。	淄博银保监分局	持续推进

重点工作任务	推进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依职能负责）	完成时限
(十) 落实物流领域税费优惠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利用网站、微信、APP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建立税收专家顾问制度，帮助企业尽享快享政策红利，规范优化涉税行为。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2022年底 持续推进
(十一) 降低公路通行成本	继续探索推进高速公路差别化收费试点工作，科学引导车辆快进快出通行高速公路。继续做好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工作，大力推广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进一步提升ETC安装率和使用率，提高公路通行效率。 2022年以来全部取消经营性普通收费公路收费权，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降低收费标准，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对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实施免费通行。	市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
(十二) 降低铁路航空货运成本	认真执行降低货物运杂费退交金收费标准，严格落实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政策。加强专用线代管代维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和收费标准执行，确保降费工作落地落实。引导货源在班列始发地或枢纽集中发运。 严格落实铁路专用线领域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对未执行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主动执法查处力度；对目录清单外的收费项目以及地方政府附加收费、专用线产权单位收费等进行清理规范。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淄博车务段	持续推进
三、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降低物流成本	依托淄博综合保税区、淄博内陆港，重点培育“齐鲁号”、“淄博-乌里扬”欧亚班列集结中心，对班列运营平台在建设的欧亚班列产业园区积极给予政策支持，进一步优化班列运行组织，加强资源整合，降低班列开行成本。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物流产业办 淄博保税物流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十三) 规范海运口岸收费	规范口岸收费和公示制度，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清单外无收费项目。	市口岸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十四) 加强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监管	对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按照就低原则严格核定收费标准，减轻物流企业负担。 依法查处公路、铁路货运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只收费不服务，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重点工作	推进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依职能负责)	完成时限
(十五)推动物流信息开放共享	推动公路、铁路等多式联运信息共享，积极做好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加强列车到发时刻等信息开放，为企业提供更多更全相关信息。 加强对配送车辆监管，优化车辆配送线路，提供车辆交通信息诱导，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车辆停管、完善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及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相关功能，提升平台支撑服务能力。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共享开放物流相关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淄博车务段	持续推进
(十六)降低货车定位信息成本	1.对于应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货运车辆，鼓励企业在车辆出厂前，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 2.规范货运车辆定位信息服务商收费，依法查处货运车辆卫星定位安装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减轻货运车辆定位信息成本负担。	市公安局 市大数据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
(十七)破除多式联运“中梗阻”	利用中央车购税等资金渠道，支持疏港铁路、物流枢纽、多式联运场站等物流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小清河复航工程，促进大宗货物中长距离“公转铁”“公转水”积极开发无专用线企业敞顶箱运输。以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为重点，推广应用多式联运运单，加快发展“一单制”联运服务，实现不同运输方式企业之间单证互通互认。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物流产业办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淄博车务段	持续推进
五、推动物流设施衔接，降低物流成本	(十八)完善物流标准规划体系 制定完善物流标准器具、冷链物流温控要求，物流信息技术等领域地方标准，推动鼓励物流相关企业构建企业标准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物流标准化试点示范企业，推动试点企业建立应用标准化物流器具循环共用系统，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 适应多式联运发展需求，大力发展集装箱运输，对有运输需求、设备设施符合开办条件的车站或专用线，积极组织开办集装箱业务，进一步提升铁海联运运量。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六、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降低物流综合成本	(十九)推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1.积极申报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整合优化存量设施资源，加快推进一批重大物流枢纽项目建设，积极争取资金等政策支持。 2.打造京津冀和长三角之间的绿色智慧冷链物流基地，加强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改造，提高冷链物流园区建设，筛选上报一批符合条件成熟的城市新建或改扩建项目。 3.继续做好国家示范物流园区申建工作，积极支持重点区域、重要节点城市新建设施项目建设，制定我市健全应急物流体系实施方案。 4.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设施项目，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在县城、城乡结合部及村镇因地制宜采取布设智能快件箱、设立快递服务站等方式，积极推进快递进村，力争三年内实现快递进村。	市交通运输局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淄博车务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推进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依职能负责)	完成时限
(二十) 培育骨干物流企业	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发展现代物流产业，通过市场化兼并重组，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支持网络货运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我市网络货运龙头企业，促进公路货运新业态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市国资委	持续推进
	鼓励支持存量传统企业改造提升和模式更新，引导物流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物流全链条服务商转型。引导本市外流企业回流，支持本市在外地注册的物流企业及在外埠挂靠车辆回流。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二十一) 提高现代供应链发展水平	择优选取辐射作用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依据“品种+供应量”清单给予奖补，提升农产品供产销运销能力。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物流产业办	2020年底
	鼓励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共建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动物流企业嵌入原料采购、生产物流、仓储管理、分销配送、质押监管等服务能力，为生产企业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	市财政局	2020年底
(二十二) 加快发展智慧物流	继续做好国家骨干物流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在全市推广电子运单和电子仓单。支持建设智慧物流供应链平台，对市级以上推广使用的物流供应链平台，给予一定财政扶持。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物流产业办 市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
	积极推广智能配送柜、无人机、无人机在零售、医疗、制造等行业物流配送中的应用，打造智能云仓储、无人机等智慧物流应用场景，建设一批智能化物流产业集聚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物流产业办	持续推进
(二十三) 积极发展绿色物流	以绿色物流为突破口，带动上下游企业发展绿色发展绿色供应链，鼓励托盘、周转箱、包装箱等物流单元化载具租赁和循环共用体系建设，减少用户自购自用。引导企业自主研发绿色、环保的物流新材料，鼓励企业生产可循环、可降解的绿色包装、包材。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推进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依职能负责)	完成时限
(二十三)积极发展绿色物流	推动邮件快件包装规范化和标准化。督促寄递企业采购使用符合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包装产品。推动寄递企业使用减量化、可循环的邮件快件包装，减少二次包装，共同落实绿色治理要求。	市邮政管理局	持续推进
	引导企业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车辆，推动城配车辆厢式化、专业化发展。立足城乡物流领域，推动标准化托盘的应用及循环使用。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
(二十四)产业发展高 质量保障	加快物流园区、城乡配送点等集聚区充电站、充电桩、加氢站的规划建设，对充电站、充电桩、加氢站进行合理布局，整合资源，降低配套设施成本，引导充电桩运营企业在停车场、小区、公共活动场所等城乡集聚区建设运营新能源充电设施，为新能源汽车提供便利。	市发展改革委 国网淄川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加快支持常态化开行城乡配送班线，对评定为绿色仓储的物流企业，给予一定政策扶持。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物流产业办	持续推进
六、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降低物流综合成本	加大双招双引力度，瞄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吸引国内外龙头企业落户我市，持续壮大产业规模。	市发展改革委 市投资促进局 市物流产业办	持续推进
	研究制定货车司机培养措施，通过多种方式提升驾驶员从业意愿，鼓励我市职业院校开设全日制驾驶专业，开展订单式培训，解决供给不足，提升从业人员整体素质。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持续推进
	充分发挥协会职能，聚焦行业要素和人才资源，常态化开展物流节、物流沙龙等业内活动，助推全市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市物流产业办	持续推进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国办 2020 年度 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将对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第三方评估，拟采用网络测评、电话测评、线下测评三种方式进行抽样评估。

请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按照《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工》(附件 1)相关要求，对政府门户网站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和信息维护，并确保电话渠道畅通。各牵头单位(加粗标注的单位)要发挥牵头作用，积极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按照相关标准，对相关内容进行公开。前期，市政府聘请第三方对我区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评

估，并书面反馈《关于张店区在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附件 2)，请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结合市政府反馈问题，参照《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工》，对本单位政务公开内容进行整改，各项整改工作务必于 2 月 22 日前完成。

附件：1. 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工

2. 关于张店区在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工

一、公开渠道

渠道覆盖:评估各级政府线上、线下主动公开渠道的开通覆盖情况和渠道入口信息公开情况(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测评方式:网络测评、电话测评。

渠道功能:评估各级政府线上主动公开渠道的检索、公告、互动咨询等功能可用性、实用性(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测评方式:网络测评。

二、主动公开

(一)基础信息公开

履责依据:评估各级政府对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履责依据的内容和有效性公开情况(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测评方式:网络测评。

机构职能:评估各级政府对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的公开情况(责任单位:各镇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测评方式:网络测评、电话测评。

权责清单:评估各级政府全面、规范公开权责清单的情况(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测评方式:网络测评。

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信息:评估各级政府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对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信息的公开一致性情况(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

府各相关部门。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准备 2 个办事场所及对应的线上公开渠道,以备线下测评)。测评方式:网络测评、线下测评。

处罚强制信息:评估各级政府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及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开情况(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测评方式:网络测评。

财政预决算:评估各级政府及时公开本级政府及部门财政预算、财政决算的情况(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测评方式:网络测评。

行政事业性收费:评估各级政府全面、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情况(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测评方式:网络测评。

政府采购:评估各级政府全面、规范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相关信息的情况(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测评方式:网络测评。

公务员招考:评估各级政府全面公开公务员相关信息的情况。(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测评方式:网络测评。

重大会议信息公开:评估各级政府公开本级政府(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相关单位)。测评方式:网络测评。

重大决策预公开:评估各级政府围绕重大

决策开展草案公开，解读和意见征集的情况（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测评方式：网络测评。

（二）重点领域公开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评估各级政府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重点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工作方面重要政策、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的情况（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测评方式：网络测评。

稳岗就业：评估各级政府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重点公开“稳岗就业”工作方面重要政策、信息服务的情况（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测评方式：网络测评。

疫情防控：评估各级政府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重点公开“疫情防控”工作方面的权威通知公告、重要政策、防疫服务的情况（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测评方式：网络测评。

脱贫攻坚：评估各级政府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重点公开“脱贫攻坚”工作方面重要政策、工作进展、信息服务的情况（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测评方式：网络测评。

养老服务：评估各级政府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重点公开“养老服务”工作方面公开标准、服务机构、信息服务的情况（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测评方式：网络测评、电话测评。

食品安全：评估各级政府在“政府信息公

开专栏”中重点公开“食品安全”工作方面公开标准、工作计划、检查结果、信息服务的情况（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测评方式：网络测评。

义务教育：评估各级政府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重点公开“义务教育”工作方面公开标准、教育机构、信息服务的情况（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测评方式：网络测评、电话测评。

医疗卫生：评估各级政府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重点公开“医疗卫生”工作方面公开标准、医疗机构、信息服务的情况（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测评方式：网络测评、电话测评。

三、依申请公开

申请接收渠道指引规范性：评估各级政府规范、准确公开申请接收渠道信息的情况（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测评方式：电话测评。

申请回复规范性：评估各级政府规范回复申请信息公开的情况（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测评方式：电话测评。

四、政策解读

解读方式：评估各级政府采用多样化的解读方式开展重大决策解读的情况（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测评方式：网络测评、专家测评。

解读功能：评估各级政府在解读内容形式、解读材料关联性等方面的应用性实用性情况（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测评方式：网络测评、专家测

评。

解读内容:评估各级政府在落实国家关于“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应对疫情、复工复产等重点工作部署安排方面，开展本级政府政策文件、落实办法解读工作的情况(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卫健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测评方式:网络测评、专家测评。

解读质量:评估政策解读内容的全面深入、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情况(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测评方式:网络测评、专家测评。

五、能力保障

(一)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格式内容、年报质量:评估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的内容质量规范性、全面性等情况(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测评方式:网络测评、专家测评。

(二)公开机制建设

评估各级政府设置并公开信息公开组织机构、组织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班的情况(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测评方式:电话测评、线下测评。

附件 2

关于张店区在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重大决策预公开方面,部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发布的征求意见公告中未找到决策草案相关文件,例如:关于张店区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调整张店区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部分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结果文件中未找到意见采纳情况和未采纳理由信息,例如:关于对《关于张店区智慧停车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的结果反馈情况。

2. 重要部署执行公开方面,在重要部署执行公开目录下的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均未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

3. 审计与后评估方面,在审计与后评估目录下未找到本部门发布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4. 社会福利方面,在社会福利目录下未找到定期公开的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情况;残疾人福利补贴信息未定期发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儿童福利补贴信息发布未按月度或季度公开。

5. 互动交流方面,部分网民留言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答复,例如“流感疫苗别的辖区预约不满的情况下可以去就近辖区接种吗”。

6. 政府网站方面,政府网站内建议提供智能检索方式。

7. 政府公报方面,只提供了相应页面二维码,建议进一步完善推出适合移动平台展示的电子版。